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是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的，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丽珠集团清远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制药”）的管理及经营业绩，同时为公司建立多层次“事业合伙人制”，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新北江制药15%的股权（共计20,238,780股）以人民币66,201,0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新北江制药经营管理层、研发及业务骨干等人员合伙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新北江制药77.1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对价为人民币66,201,05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07.73亿）

的 0.61%，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额度，开展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本次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07.73 亿）的 13.00%，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